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文件

保房字〔2020〕1号　　签发人：陈瑞涛

关于保亭县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31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秋荣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县房产中心工作的支持，我们根据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乡属经济场、迈帮场原职工住房的建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

根据《海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10〕66号）等规定，我县经济适用住房的保障对象为有一定支付能力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在内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限价商品住房的保障对象为包括财政供养人员在内、需要改善住房条件但支付能力欠缺、难于进入商品房市场的中等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保府办〔2016〕147号）规定，廉租住房的保障对象为我县城镇户籍（城市居民）低收入家庭；公租住房的保障对象为暂无支付能力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者。以上住房的保障范围除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扩大到乡镇公职人员外，其余的需具备县政府所在地的镇范围内户籍或在县城就业。经与您电话沟通核实，六弓乡属新发经济场、迈帮场原职工均为经济场户籍，因户籍、劳动关系等原因，不符合我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

您提出的六弓乡属新发经济场、迈帮场原职工住房问题涉及的危房改造及申请宅基地问题，我中心不是职能部门，建议您与县资规局、县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对接。

再次感谢您对县房产中心工作的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反馈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

2020年7月29日

抄　送：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黄美燕

联系单位及电话：保亭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 83602716

县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表

案由	关于解决乡属经济场、迈帮场原职工住房的建议						
案号	31	承办单位	县房产中心		电话	83602716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的具体意见：

本人对该局的办理情况满意。现请求贵局把建议转交县自规局。

代表签名：[illegible]

2020年7月29日

注：1. 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2. 办理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代表认为是属哪一等级，请您在其右空格里打勾。具体意见请填写在空格中。

3. 此表在代表收到后10天内寄回。